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環署訓字第 1098000156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1 條第 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73 條第 2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6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5 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6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二)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5 樓
 - (三) 電話：(03)4020789 分機 604
 - (四) 傳真：(03)4020773
 - (五) 電子郵件：ylliu@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後，確立核發、換發或補發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等業務應收取行政規費，健全規費制度。

本次修正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有修正授權法源依據引述條次之必要；並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修正引述法律名稱，爰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六條</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修正法源依據條次，並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修正引述法律名稱。</p>